

教孩子 po 文守禮法

爸媽加油讚  (7)

- 🕒 概念篇：網路言行猶如真實世界
- 🕒 影響篇：不守禮法惹人嫌，還可能觸法
- 🕒 注意篇：孩子會為了「讚」而不當 po 文貼照
- 🕒 法寶篇：做個受歡迎且守法的網路好公民



【**孩子們愛 po 文貼照表達自我**】行政院研考會 102 年的調查指出，近 6 成 5 的國小學童會使用即時通訊與社群網站，國中生的比例更高，達到 9 成 3，顯示 po 文分享心情、打卡昭告動態訊息、給朋友按個讚，或傳幾張可愛貼圖等透過網路的社群互動，已經成為孩子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而英國一家電信公司 2013 年的調查也發現，相較於一般成人最愛 po 小孩與寵物的照片，學生們最愛 po 的是自拍照，凸顯網路世代孩子們愛表達「自我」的特性。

【**誤以為網路世界可以為所欲為**】這種特性加上透過螢幕的互動方式，容易讓孩子們誤以為敲敲鍵盤或滑滑手指的網路世界，是只要自己想說想做的，就可以暢所欲言或為所欲為，而不用受到世俗禮法的約束與規範。也因此，常見孩子們在 po 文時，會使用別人看不懂的符號或火星文，甚至出現嘲笑、批評、謾罵、不實言論，或張貼不雅照片...等不當言行，進而形成對別人造成傷害的網路霸凌（有關網路霸凌，請參考本系列手冊 10 「教孩子遠離網路霸凌」）。

【**網路言行同樣受到法律規範**】事實上，網路世界就如同真實世界，不但所有言行舉止都應該遵守禮儀，互相尊重，而且也同樣受到法律的規範與保障，因為這樣才能維持網路世界的秩序，讓大家享有安全有禮的使用環境。因此，家長應該建立孩子遵守網路禮法的觀念，才能讓孩子安全快樂地悠遊網路世界中。

臉書猶如公告欄 注意避免觸法

1 名女性在臉書上罵另 1 名女子「不要臉」等語，被檢方依公然侮辱罪起訴；還有 1 名網友在臉書上辱罵他人「賣國賊」，雖然事後貼文道歉，但仍被法院依公然侮辱罪，判拘役 20 天。

法界人士表示，雖然臉書可以設定「誰來閱讀」的權限，但在此發言，等於張貼在公告欄，有散布於眾的意思，因此，民眾發言要謹慎，以免吃上官司。

【摘自 中央社 2013.05.26】

孩子們使用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和其他網友互動時，如果不遵守禮儀，會使對方感到厭煩不悅，甚至產生困擾或麻煩。常見的網路不禮貌行為包括：

◎ 令人費解的火星文

孩子們喜歡大量使用火星文，例如：以「043」表示「你是誰」、以「醬」表示「這樣」，並將文字調成五顏六色，不但讓人眼花撩亂，而且還得費心猜測究竟寫的是什麼內容。

◎ 不堪其擾的瑣事訊息

有些孩子喜歡不斷地將自己的生活瑣事昭告天下，例如：今天穿什麼衣服、午餐吃了什麼；或是因為孩子的帳號權限沒有妥善設定，讓孩子正在使用的應用程式（例如：遊戲、心理測驗）自動發出訊息。這些積少成多的瑣碎訊息會佔據別人留言版的篇幅（也就是洗版），造成閱讀上的困擾。

◎ 一點就中毒的訊息連結

有些孩子一看到有趣的訊息，例如：熱門搞笑影片、最新明星動態、免費遊戲寶物...等，就迫不及待地轉載分享，殊不知這些訊息可能夾帶潛藏病毒的連結，一旦朋友點選，他們的電腦就會中毒。

◎ 令人很糗的照片與標籤

許多孩子會利用隨身攜帶的手機，拍下同學、老師、親友出糗的照片，甚至在未經他們的同意下，就將照片上傳到社群網站並加上標籤。對於當事人而言，原本只是瞬間的糗態，卻因此變成永恆且公開的尷尬紀錄，也缺乏對當事人的尊重。

【按讚也可能觸法】 習慣有話直說、立即分享的孩子們，還可能因為不禮貌行為的情節嚴重而誤觸法網，甚至在負面言論上按個「讚」也可能惹上官司。下表列舉學生與年輕人的涉案實例，可藉此讓家長提醒孩子們引以為鑑。



po 文內容	真實案例	觸犯的法律
嘲諷與按讚	臺中市 1 名國中生在臉書上嘲諷男同學吹噓情史，且有 63 名同學按讚。 【TVBS 2013.01.10】	結果家長對 po 文及按讚的同學共 64 人，提出「誹謗罪」告訴。
辱罵	臺東 1 名成姓大學生在臉書上以「小狗」等輕蔑文字辱罵他人，遭當事人提告。 【聯合報 2014.01.06】	法官依《刑法妨害名譽罪》判刑，若將拘役以易科罰金計，共被罰款 1 萬 5000 元。
	新北市 1 名三軍儀隊退伍的陳姓學弟，在臉書辱罵 1 名學長「小人」，被一狀告上法院。 【自由時報 2013.12.28】	法院依《刑法公然侮辱罪》判學弟須賠償 20 萬元。
恐嚇	新竹 2 名高中女同學，因故發生口角而在臉書上互嗆，其中一人並恐嚇對方要小心，結果被害人向警方報案。 【中廣新聞網 2013.07.03】	法官審理後依《刑法恐嚇罪》，判處被告拘役五十天、緩刑兩年。
網路謠言	臉書盛傳新竹出現擄童集團的網路謠言。警方循線追查 po 文分享的多名學生，包含國中小學生與網友。 【TVBS 2013.05.19；中廣新聞網 2013.08.01】	其中 2 名網友被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函送法辦。所幸法官最後裁定 2 人無罪。
號召加入幫派	竹市 1 名就讀高職的 16 歲少年在無名小站 po 文，號召少年加入幫派。 【自由時報 2013.08.16】	警方訊後依《組織犯罪條例》移送少年法庭。
隱私或不雅照片/影片	北市 1 名陳姓女子因和朋友吵架而將她的裸泳照 po 上臉書。檢察官認定，照片內容雖未構成《妨害風化罪》，但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擅自上傳隱私照片，已涉及違反《妨害秘密罪》。 【聯合報 2013.05.13】	法院判決指出，陳姓女子雖然於上傳裸照後立即刪除，但已觸犯《刑法妨害秘密罪》，因此判刑拘役 50 天。



孩子們在網路上 po 文貼照時，還可能碰到以下情況，值得家長多加提醒或關注。

◎ **為了得到「讚」而不當 po 文貼照**

被按「讚」對部分孩子來說 (尤其是重度使用社群網站的孩子)，有著強大的吸引力，甚至會影響他們的心情好壞。這些孩子可能為了吸引眾人的目光而 po 出聳動的言論、和別人進行筆戰，或張貼裸露的照片。一旦這些不當言行獲得「讚」的認同，孩子的負面行為可能變本加厲。

◎ **「人肉搜索」恐觸犯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**

網路上常見有人 po 出某個事件，然後有些網友就會發動「人肉搜索」，將他們所認為「壞人」的個人資料追查出來且公諸於世。有些孩子覺得這樣很有趣，但事實上，除了這些未經查證的事件並不一定屬實外，在網路上隨意公佈他人的個人資料，還可能觸犯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最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「人肉搜索」還可能演變成網路霸凌，請參考本系列手冊 10「教孩子遠離網路霸凌」。

◎ **網路出現訟棍族藉故挑釁以詐財**

最近網路上出現專門挑釁別人以騙取和解金的「網路訟棍族」。他們會藉故激怒網友，蒐集網友負面的 po 文回覆，然後再以《公然侮辱罪》提告，甚至故意挑選地處偏遠的警分局來提出告訴，使被害人因不堪訴訟的舟車勞頓，而願意以支付和解金來換取撤銷告訴。



〔以同理心看待孩子的網路行為〕孩子們在網路上的言行舉止可能和真實生活很不同。英國一家資安公司 2013 年調查發現，1/5 英國家長閱讀孩子的發文訊息後感到震驚。所以，建議您加入孩子的社群網站朋友，以了解他們平時的網路言行，但切勿抱持批評或干涉態度，且萬一發現不妥，也請以同理心了解孩子的動機。

下列建議可以幫助您培養孩子遵守網路禮法，成為一個受歡迎又能安心 po 文貼照的網路好公民。

1. 教孩子遵守網路禮儀

請告訴孩子，正如真實世界要遵守禮儀，網路世界同樣也要以禮待人，相互尊重，才能發揮網路所帶來的便利即時互動。例如：

- 尊重不同意見，不謾罵、不嘲諷
- 避免使用難懂的火星文
- 不發送瑣事訊息造成洗版
- 不轉寄或散佈未經證實的網路謠言
- 寄送附加檔案前，應先進行掃毒
- 不轉寄不明的連結網址
- 不揭露他人的個資或隱私，包含出糗照片
- 標註(tag)他人相片前，應先取得同意

2. 建立孩子網路言行務必守法的觀念

請讓孩子了解，每個網路公民都要為自己的網路言行舉止負起法律責任，因為在網路上並不是使用暱稱取代真實姓名，就沒有人知道你是誰，而是可以透過連網的網路位址(IP)等方式找出真實身分；而且網路世界同樣得遵守法律規定，不能流於情緒性的攻擊，或以人肉搜索將他人的個資公開於網路上，否則一旦觸法，網路警察可以依法進行追查，並將嫌犯繩之以法。

3. 叮嚀孩子要三思而後行

請提醒孩子，網路的一大特性是「凡走過，必留痕跡」，在網路上的所有言行都會留下記錄 (LOG)，一旦文字或照片 po 上網，即使立刻進行刪除，資料也可能已經被轉載流傳出去而無法收回。因此，在上傳任何圖文照片前，務必要三思而後行，且萬一遇到爭論時，應先不予回應，或暫時離線以平復心情，千萬別因一時的情緒宣洩而惹上官司。



出版者 教育部
發行者 蔣偉寧 教育部部長
召集人 梁理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協理
指導委員 楊鎮華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
劉文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
林燕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分析師
許雅芬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程式設計師
劉玉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程式設計師
審查委員 林杏子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
撰稿人員 林郁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經理
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出版日期 103 年 3 月
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無



本著作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相同方式分享」授權條款釋出。

創用 CC 內容請見：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deed.zh_TW

※ 此手冊內容係對特定議題所提供之學習教材，僅供各界參考，非本部相關政策。